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甫云生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1401号原告杨志花、刘建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: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还案款32500元。2、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2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